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城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天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振聽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亞洲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應繳裁判費6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60元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麗珍